

兴安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政策名称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失业保险金	医疗代缴	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适用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企事业单位下岗失业职工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职工	1、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 2、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补贴标准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按照60%返还。	第1至12个月，按照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90%发放；第13至24个月，按照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按照兴安盟灵活就业人员统账结合标准缴纳；大额医疗保险费标准：每人每年100元。	初级（五级）：1000元； 中级（四级）：1500元； 高级（三级）：2000元。
补贴期限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领取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2年的，领取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3年的，领取8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4年的，领取1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5年不足10年的，第5年领取1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以后每递增1年增加1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10年以上的，领取24	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间	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申请条件	<p>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足额缴纳一年以上，且失业保险不欠费；2020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p> <p>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当地环保政策的企业不予返还</p>	<p>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领取失业保险金：</p> <p>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p> <p>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p> <p>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申请期间正常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以上以及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规定的职业（工种）目录中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p>
受理机构	盟内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盟内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盟内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盟内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依据文件	<p>1、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内就工发〔2023〕1号）</p> <p>2、兴安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兴就工发〔2023〕4号）</p>	<p>1、《失业保险条例》2、《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p> <p>3、内蒙古人社厅内蒙古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8〕22号</p> <p>4、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内人社发〔2020〕111号</p> <p>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内政办法〔2021〕69号</p>	<p>1、关于失业职工领取失业保险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兴人社办发〔2018〕37号</p> <p>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内人社办发〔2019〕72号</p>	<p>1、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内就工发〔2023〕1号）</p> <p>2、兴安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兴就工发〔2023〕4号）</p>